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學生事務長(王紹鴻副學務長代)　　紀錄：陳怡諭

出席人員：鄭青青教務長(鍾明仁秘書代)、林明瑩總務長(張育津組長代)、楊正誠國際長(郭玉敏組長代)、林土量圖資長(林正韜秘書代)、鍾宇政主任、陳明聰院長(林明儒老師代)、廖瑞章院長(請假)、李永琮院長、沈榮壽院長(請假)、徐超明院長(請假)、吳思敬院長(黃春益組員代)、吳瑞得院長(薛宜靜老師代)、薛宜靜老師、劉建男老師、黃襟錦老師、洪敏勝老師、林明儒老師、林億明老師、陳茂仁老師(請假)、林逸宸學生代表、江宸睿學生代表(請假)、林致耀學生代表、鄭淑芬學生代表(請假)、張睿倉學生代表(請假)、林靜君學生代表、陳玟穎學生代表(請假)、陳雨鈞學生代表(請假)

列席人員：沈盈宅主任、王紹鴻副學務長、陳志誠組長、林金龍組長(張紀宜輔導員代)、曾鈺茜組長、盧鴻文主任、張素菁組長、陳佑亦主任、陳韻晴專案輔導員、胡恩蓉專任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決議暨執行情形：前次會議無決議事項。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詳參附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第六條，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本校民雄校區行政組織調整，增列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為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之申請受理、審核及核准單位。

二、為使本要點之申請及審核作業符合現行行政分工，爰修正第六條相關規定及申請表。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1，頁 3-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輔導中心

案由：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 1150065736 號修正。

二、加速審議並防杜濫訴，針對程序不符之濫訴案件，將不受理之同意門檻調降為常態之「二分之一（即 11 人）」，避免虛耗全體委員時間，以利提升審議效能。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現行規定各 1 份（附件 2，頁 10-21）。

四、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條「...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修正為「...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前項增聘之委員均需出席，始得開會。」

二、第六條說明二請修正為：針對程序不符之濫訴案件，為避免虛耗全體委員（共 23 人）時間，將不受理同意門檻由原先極高之「三分之二」調降為常態之「二分之一（即 12 人）」，以利提升審議效能。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第六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115.11.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組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組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增列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為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之申請受理、審核及核准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103年5月23日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7年3月7日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年11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5年11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為鼓勵學生社團積極參加校外各類社團活動競賽， 以爭取本校榮譽，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以社團為單位參加之團體（不包括運動代表隊）或以社團名義報名之個人活動競賽項目，不包括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第三條　本要點經費來源由學生事務處項下之訓輔經費勻支。

第四條　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全國性：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一)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二)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

(三)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20 組（含）以上者。

三、地區性：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一)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含）以上者。

(二)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 團體組 15 組（含）以上者。

第五條　獎勵金：獎勵金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各社團每學年申請獎勵金累計最高以新台幣玖仟元整為限，各項獎勵金最高上限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獎勵金以補助社團辦理活動或購置物品方式核給，獎勵金額如下：

一、國際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玖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柒仟元整。

(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全國性競賽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叁仟元整。

(三)甲等或同等（如第三名、銅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三、地區性

(一)特優或同等(如第一名、金獎)：獎金新台幣貳仟元整。

(二)優等或同等（如第二名、銀獎)：獎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六條 申請方式

一、參賽前需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勵學金申請表」(附表一)，並備齊相關資料，須先向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提出申請，如由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統一報名者可省略。

二、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審核，經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勵金，如由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帶隊參賽者可省略。。

三、未經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或民雄聯合辦公室(學務)核准之競賽獎勵金申請案，均不予獎助。

第七條 本要點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參加校外活動競賽獎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名稱		職稱	
申請代表姓名		系所年級	
學號		連絡電話	
E-mail			
參與競賽	□國際性 □全國性 □地區性		
檢附相關資料	1. □公文或活動簡章 2. □活動申請表 3. □競賽活動報名表影本 4. □社團參賽名單影本 5. □其他：		
競賽內容簡述			

備註: 本競賽獎金補助對象僅以社團名義參賽者為限。

承辦人:　　組長(主任):

凡達獎勵標準者，由社團社長於競賽得獎後二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社團指導老師 評量及評語	活動表現評量：□傑出　□優良　□普通　□尚待加強。 評語：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得獎名次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審查結果 (由承辦單位填寫)	□通過 □未通過，原因為:

承辦人:　　組長(主任):　　學生事務長: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5.11.1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不分學院代表一名，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至少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人員代表二名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	第三條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名，共計十三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不分學院代表一名，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至少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人員代表二名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150065736號修正。

驗之委員一名。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前項增聘之委員均需出席，始得開會。	之委員一名。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	第六條第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150065736號修正第一款。 二、為加速防杜濫訴： 針對程序不符之濫訴案件，為避免虛耗全體委員(共23人)時間，將不受理同意門檻由原先極高之「三分之二」調降為常態之「二分之一(即12人)」，以利提升審議效能。 三、 兼顧行政時效與程序： 因應結案時效壓力，明定給予委員「三個工作日」審閱期，排除例假日以完備正當

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準備小組會議審查案件，認有應不受理之客觀顯著事由者，得擬具會議紀錄，經申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或電子審閱表決同意後，作成不受理決定。 前項委員表決得以電子傳閱為之，審閱期三個工作日，逾期未回覆不同意者，視為同意。	準備小組會議決議不受理案件，申評會得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以通訊表決且經委　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議不受理者，作成不受理決定。	法律程序。此外，增訂「逾期未回覆不同意者視為同意」之法律防禦條款，可有效排除委員因公務繁忙漏信而導致案件卡關之弊端，完備程序並大幅提升應對濫訴案件之行政執行力。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依教育部來函臺教學（二）字第1150065736號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89 年 6 月 1 日校務會議通過
89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台（八八）訓（一）字第八九０七六六０四號函核定
90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4731 號函核定
98 年 6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7 月 1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005121 號函核定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0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10124556 號函核定
103 年 10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08279 號函核定
105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50175507 號函核定
107 年 08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70142409 號函核定
114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第二條　申評會屬於權益救濟性質，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權益遭受損害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權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一、指本校對其懲處、措施或決議時，具本校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一項以外之意見反映、制度改進建議或一般請求事項，應逕向職權所屬之業務主管單位或相關主管反映，以利即時獲得協助或輔導，避免引發無實益之行政爭訟及不當期待。

第三條　一、申評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二名(男、女各一名；師範學院具教育及心理專長)，獸醫學院專任教師代表

一名，共計十三名。

(二)學生代表：學生會推選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名，不分學院代表一名，共計八名，任一性別應占學生會委員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若教師代表中未有法律學者專家，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具法律專長之學者專家一名。

(四)臨時委員：申訴案件涉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師代表中未有特殊教育專長教師時，至少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或身心障礙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人員代表二名組成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申訴案件涉及境外學生時，得視申訴個案需求，增聘具境外學生輔導經驗之委員一名。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前項增聘之委員均需出席，始得開會。

二、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三、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校長聘任之。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四、教師代表因退休、自請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學生代表因畢業、休學、退學或其他原因離校出缺時，其繼任人員之產生依前兩項規定辦理，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委員任期屆滿，但下屆委員會尚未成立而有申訴案未完成評議時，由該屆委員會依本辦法進行評議事宜。

六、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輔導學等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第四條　申評會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新學年度首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俟主席選出後由主席主持會議，並擔任該學年度各次會議召集人。

委員應親自出席申評會會議，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申訴案之決議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迴避時，不計入應出席人數。

第五條　申評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和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六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學號、系級、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由申訴人簽名完成申請手續，逾期不予受理。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二、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時，主席得視案件性質指定至少三名委員組成準備小組（主席任召集人、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為原則），進行準備程序審查。

準備程序應審查下列事項：

(一)申訴之提起是否符合本辦法規定。

(二)確認申訴爭議標的、事實及理由。

(三)繕具申訴書副本送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必要時連同關係人，由其答復申訴之內容。

(四)安排準備評議之其他相關事項。

準備小組會議審查案件，認有應不受理之客觀顯著事由者，得擬具會議紀錄，經申評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或電子審閱表決同意後，作成不受理決定。

前項委員表決得以電子傳閱為之，審閱期三個工作日，逾期未回覆不同意者，視為同意。

三、申訴事由如逾越申評會之權責或已不存在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並得建議處理方式。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相關規定處理。

四、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五、申評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循行政程序檢附申訴書影本，通知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提供與該申訴案件相關資料並提出書面說明。申評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暫緩執行。

六、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應於收到前款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並通知申評會。

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屆前款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八、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前，得撤回申訴案。

九、申評會得依申訴案件性質，經申評會決議，由全體委員互選五人(含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為原則)組成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申評會提出報告。

十、申訴人提出申訴後，如就申訴事件或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十一、申評會召開之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十二、申評會應秉公平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會議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之輔導。

十三、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及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之救濟方式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十四、申評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應行迴避。申訴人或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申評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得敘明事實及理由，向申評會申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申評會主席決定之。

十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撤回亦同。

第七條　屬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亦未書面聲明放棄權利，得向本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學校應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評議決定書經行政程序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第十一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

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申評會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教育部。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而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經教育部退回者，仍應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十二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措施或決議，經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本校收到前項訴訟狀，得由原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儘速附具答辯書連同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相關司法單位。

第十三條　學生不服本校處分而提訴願或行政訴訟經判決「應另為處分並同意其復學者」，本校應撤銷退學處分並予輔導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准其先行補辦休學，保留學籍，俟其退伍後，再輔導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4樓瑞穗廳

主席：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紀錄：陳怡諭

出席人員：

姓名／職稱	簽到	姓名／職稱	簽到
黃文理學生事務長	王韶鴻代	鄭青青教務長	
林明瑩總務長	張育侃	楊正誠國際長	郭玉敏代
林土量圖資長	林正龍代	鍾宇政主任	
陳明聰院長	林明儒代	廖瑞章院長	
李永琛院長	李永琛	沈榮壽院長	
徐超明院長		吳思敬院長	
吳瑞得院長	薛宜靜代	師範學院代表 林明儒老師	林明儒
人文藝術學院代表 陳茂仁老師		管理學院代表 林億明老師	
農學院代表 劉建男老師	劉建男	理工學院代表 洪敏勝老師	
生命科學院代表 黃襟錦老師	黃襟錦	獸醫學院代表 薛宜靜老師	薛宜靜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林逸宸同學	林逸宸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江宸睿同學	
蘭潭校區學生代表 林致耀同學	林致耀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陳玟穎同學	
民雄校區學生代表 陳雨鈞同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鄭淑芬同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張睿倉同學		新民校區學生代表 林靜君同學	林靜君

國立嘉義大學115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表

出席人員：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姓 名 / 職 稱	簽 到
沈盈宅主任	沈盈宅		
王紹鴻副學務長	王紹鴻		
陳志誠組長	陳志誠		
林金龍組長	張紀宏代		
曾鈺茜組長	曾鈺茜		
盧鴻文主任	盧鴻文		
陳佑亦主任	陳佑亦		
張素菁組長	張素菁		
陳韻晴專案輔導員	陳韻晴		
胡恩蓉專任助理	胡恩蓉		
陳怡諭秘書	陳怡諭		
江妮玲專案組員	江妮玲		